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14-15號文件

**2014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10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14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修訂)(第2號)規例》**

**(第118號法律公告)**

第118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7條訂立,以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第56條,在"指明疾病"的名單中,加入鼠疫、天花及病毒性出血熱(下稱"該等疾病")。

2. 第118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該公告於2014年10月10日在憲報刊登後,為第599A章第12部的目的而訂為"指明疾病"的表列傳染病<sup>1</sup>,由4種增加至7種。根據第12部第57條,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患有指明疾病或曾經蒙受感染指明疾病的危險,衛生主任可藉書面命令,禁止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任何人明知而違反該命令或沒有遵守該准許附加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5,000元)及監禁6個月。

---

<sup>1</sup> "表列傳染病"指第599章附表1訂明的傳染病。其他4種"指明疾病"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中東呼吸綜合症、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及廣泛耐藥結核病。

3. 據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2014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4/3231/96)第6段所述，病毒性出血熱是一組病毒性疾病，當中包括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下稱"伊波拉")，而人類感染伊波拉的個案死亡率高達90%。自2014年3月，西非地區持續錄得伊波拉個案。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鼠疫及天花病毒可能被用作生化恐怖活動的媒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該等疾病是嚴重的疾病，死亡率甚高，而且沒有有效的治療方法。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關於該等疾病的進一步詳情。

4. 第118號法律公告並無生效日期條文。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a)條，第118號法律公告已於刊憲當日(即2014年10月10日)生效。

5. 就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政府當局確認，並無就第118號法律公告諮詢公眾。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所述，政府當局預期此項建議會普遍受市民大眾及醫護專業人員所歡迎，因為此舉會提高政府當局控制該等疾病蔓延的能力。

6.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1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 本部並無發現第118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4年10月14日